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事前审阅，在全面了解相关事项后表示认可，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是一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谭岳奇：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孙俊英：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李新禄： _____

年 月 日